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1)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依舊是20,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達(i)約45.25百萬港元，方式為供股318,680,1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45.56百萬港元，方式為供股320,833,74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高估計為(i)約43.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43.56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25.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ii)約3.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3.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而本身不會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預期至少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且未獲包銷商所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於3,231,666,25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161,583,312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及(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構成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161,583,312股合併股份，且該等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1)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373,602,437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18,680,121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予合併(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並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現有股份。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完好憑證，及只會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按竭誠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通函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若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預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每手2,000港元(當中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

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為0.01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0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0.2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會產生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依舊是20,000股合併股份。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6,373,602,437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	318,680,121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18,680,1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20,833,74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不少於127,472.0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128,333.5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 認購)：	不少於637,360,242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多於641,667,498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5.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或 最多約45.56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預期至少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且未獲包銷商所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3,072,563股現有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318,680,1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的10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0%。

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即2,153,628股合併股份)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的320,833,7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0%。

非包銷基準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責任，須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保證，於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低至相關水平，以致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於3,231,666,25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161,583,31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161,583,312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其擁有的161,583,312股合併股份，及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且該等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約29.0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約29.0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01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02港元折讓約29.7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0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08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71港元折讓約16.9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0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08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71港元折讓約16.9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f)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01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086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72港元折讓約17.4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0.17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2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0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4.5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136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及約0.136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不會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其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的轉讓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暫定配發但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通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股款送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作出。

董事將酌情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分配原則為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所持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行動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而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之最大數量，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以提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提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一名股東。因此，有關股東應注意，前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以提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於供股的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相關股份。

就以提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名稱的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所有所需文件至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 (2) (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於合共12,5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任何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按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有關人士獲發配額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撥歸已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本應獲發的任何該等未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擬尋求將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尚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除外)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
- 佣金：100,000港元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的1.50%(以較高者為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截至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h)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銷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等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章程、通函或公告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透過包銷商認購)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 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 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不獲認 購供股股份透過包銷商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 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認 購供股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3,231,666,250	50.70	161,583,312	50.70	323,166,624	50.70	323,166,624	67.29	323,166,624	50.70
董事										
蘇錦存	44,714,625	0.70	2,235,731	0.70	4,471,462	0.70	2,235,731	0.47	2,235,731	0.3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3,097,221,562	48.60	154,861,078	48.60	309,722,156	48.60	154,861,078	32.24	154,861,078	24.30
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	—	—	—	—	—	157,096,809	24.65
總計	6,373,602,437	100.00	318,680,121	100.00	637,360,242	100.00	480,263,433	100.00	637,360,242	100.00

(b)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轉換，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及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及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透過包銷商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及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231,666,250	50.36	161,583,312	50.36	323,166,624	50.36	323,166,624	66.99	323,166,624	50.36
董事										
蘇錦存	59,619,500	0.93	2,980,975	0.93	5,961,950	0.93	2,980,975	0.62	2,980,975	0.47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3,125,389,250	48.71	156,269,462	48.71	312,538,924	48.71	156,269,462	32.39	156,269,462	24.35
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	—	—	—	—	—	159,250,437	24.82
總計	6,416,675,000	100	320,833,749	100	641,667,498	100	482,417,061	100	641,667,498	100

附註：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實益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資金募集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資金募集活動。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可能須作出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向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和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告「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2.4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疫症，其對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所得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0.3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為爆發COVID-19疫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嚴重衝擊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或透過額外申請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43.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約43.56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25.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ii)約3.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3.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將須遵守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促成的認購人認購。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之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假設供股認購不足，除暫時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94百萬港元，且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悉數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

根據供股的認購水平，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悉數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25.88百萬港元；
- (2) 償還銀行貸款約3.75百萬港元；及
- (3)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由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供股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概不表示供股將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

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其終止(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9,470,312.50港元之五年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被識別為誘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與供股相關的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18,680,1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20,833,74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未發行股本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以及最多為159,250,437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有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又或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付全款的全數供股股份，包括於非上述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